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 *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該項物業，而該項物業目前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無條件限制，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包括放款業務及／或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i)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
(ii) 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之主要內容：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是該項物業，目前已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為93,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及所有其他雜費及開支但包括政府地租）。

該項物業由目標公司擁有，目前已作出按揭，以獲取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於買賣協議日期，該等銀行融資尚未使用，及賣方向買方承諾該等銀行融資須維持不使用，直至解除按揭為止。賣方於買賣協議中向買方承諾，該項按揭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解除。

代價

買方應就出售事項支付之代價為4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相近大小及地點之物業之市值。於訂立買賣協議時，並無就該項物業進行正式估值。

完成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協議完成交易並無條件限制，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達成（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1,000,000港元，即代價（已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將於完成交易後評估，並須經審核確定。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包括借貸業務及／或對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出售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电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在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過訂約各方公平磋商，當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代表套現對目標公司(實際上即該項物業)之投資，也增強本集團之現金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具報之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完成交易之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須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項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協和街167A、167B及167C號協和大廈地下12A、12B及12C號舖之物業
「買方」	指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全資附屬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兩股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una Asse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